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46號

原告 鄒瑩華
被告 黃冠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20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日2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原告經營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，徒手竊取價值共465元之上娛樂城禮包5包，被告將竊得之商品帶進超商廁所內，拆封取出禮包內之遊戲儲值序號並儲值至自己之帳戶內，再將禮包外盒丟入垃圾桶內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原告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被告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有罪在案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損失，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於被告所涉犯竊盜案件警詢中
03 證述在卷（警卷第11-13頁）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可佐
04 （警卷第23-33頁），被告亦於偵查、審理中承認在卷（偵
05 卷第21-22頁、刑卷第54頁），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
06 庭以113年度易字第1234號刑事判決被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
07 3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
08 有該案判決在卷可稽（調字卷第13-20頁），經本院調取上
09 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竊盜價值
12 共465元之上娛樂城禮包5包，致原告受有465元之損害，業
13 經認定如上，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間有相當
14 因果關係，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465元負損害賠償
15 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
16 求被告賠償其損害465元，於法有據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8 被告給付原告46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
19 達翌日即113年7月20日起（附民卷第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20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
22 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
23 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
24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
25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
26 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。

27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
28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
29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30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3 法 官 楊亞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10 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11 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陳雅婷